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 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江科技”“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华江科技与浙商证券签订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机构参与辅导人员情况

本辅导阶段期内，因项目组成员工作安排调整，孙书利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组长变更为廖晨，并新增吕小萍、陈摇星、沈辛易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本次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廖晨、吕小萍、孙书利、郑鹏、施旭波、张洁琼、李健、席薇薇、李玲、陈摇星、沈辛易，其中廖晨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及对行业的充分了解，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除浙商证券外，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所”）。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

2、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华江科技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委托代表)。

在本次辅导期内，公司完成了董监高换届选举工作，其中 3 名董事发生了变动（童继红、谢志龙、沈智慧变更为邱堪辉、濮阳烁、洪振华），同时新增 4 名独立董事（张杰、严由亮、郑奇、李强），董事会人数由 5 名增至 9 名，公司已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本次换届公司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由邵伟斌、周明海、邱堪辉、濮阳烁、洪振华、张杰、严由亮、郑奇、李强等 9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孙剑、陈崧、朱艳妍等 3 名监事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周明海、黄锦伟、何斐鲁、丁昊晖、陶杰璐等 5 名成员组成。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童继红、谢志龙、沈智慧不再属于公司接受辅导对象，邱堪辉、濮阳烁、洪振华、张杰、严由亮、郑奇、李强属于公司新增接受辅导对象。除上述事项外，华江科技其他接受辅导对象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浙商证券与华江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网站上对华江科技辅导备案进行了公示。华江科技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15 日，第二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开展工作。辅导对象对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浙商证券、中汇会所、德恒律所对公司辅导对象进行了具有针对性的授课教学，对证券市场、财务专题和公司合规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并组织辅导对象进行相关测试；公司辅导对象学习认真、反馈积极，逐步树立起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法治和自律意识。

2、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公司函证、访谈等形式，对公司开展了全面及专项尽职调查工作，深入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全面收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对公司财务会计、经营资质、业务获得和执行的合规性、募投项目方面进行了重点核查。

3、与公司管理层召开专题讨论会，充分沟通募集资金投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初步确定募集资金投向。目前，华江科技正积极完

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4、与发行人管理层召开专题会议及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总结工作进展，讨论重大问题的整改方案，督促辅导对象推进落实。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汇会所、德恒律所配合浙商证券对华江科技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和任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内控制度有待继续完善

华江科技已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业务流程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是随着发行人自身业务和证券市场的发展，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要不断地补充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华江科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及相关制度。

2、募投项目落实问题

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最终确定了公司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下一步将继续督促公司积极准备募投项目的相关工作。

3、银行贷款“转贷”行为

华江科技存在银行贷款“转贷”行为。

解决情况：针对上述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华江科技制定了相关措

施并有效执行，具体措施包括：①华江科技针对全部“转贷”按规定还本付息并立即停止不规范的银行贷款“转贷”行为；②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银行贷款申请及审批流程，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取得银行贷款后的资金使用用途及受托支付对象，对银行贷款的取得、使用行为进行规范；③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相关负责人员的合规意识；④充分发挥监事的作用，开展自查自纠，加强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杜绝发生上述违规行为。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及内控情况

公司财务状况较为稳健，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识别可能存在的经营及内控问题，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2、继续落实募投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已初步确定，辅导小组将持续督促华江科技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等各项必要手续。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情况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廖晨、吕小萍、孙书利、郑鹏、施旭波、张洁琼、李健、席薇薇、李玲、陈摇星、沈辛易，其中廖晨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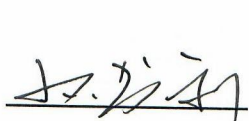
（二）下一阶段主要的辅导内容

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在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现场辅导、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咨询与答疑、组织自学等，督促华江科技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及时向贵局报送相关辅导工作进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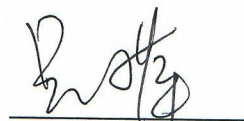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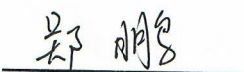
孙书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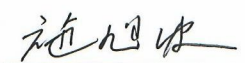
廖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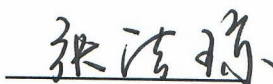
吕小萍



郑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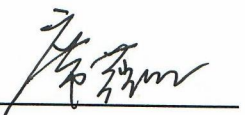
施旭波



张洁琼



李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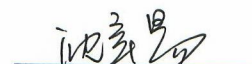
席薇薇



李玲



陈摇星



沈辛易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